



宏观形势

民政部 | 将重点推进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等建设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 印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社会救助

陕西省 | 《2021年推动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十项重点任务的通知》

河北省 |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养老服务

上海市 | 2021上海国际养老服务产业高峰论坛

山东济南 | 社会力量激活章丘养老服务一池春水

儿童福利与保护

云南省 | 《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市 | 《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

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

天津市 | 发力兜底保障 助推社区治理 年底前建50个街道（乡镇）社工站

贵州铜仁 | “四个强化”创新“一核多元”城镇社区治理

陕西华阴 | 积极推进示范小区“微自治”试点工作

社会事务

福建省 | 召开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现场推进会

海南省 | 全省首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正式建成启用

宏观形势

民政部 | 将重点推进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等建设

6月8日，国新办就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情况举行发布会，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介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情况，并明确下一步将开展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加强重大问题的研究，主要是针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的研究，为领导小组的决策提供支撑；二是完善政策法规的体系，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管长远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加快形成，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等配套衔接的法规体系；三是强化基层工作力量，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特别是基层一线加强机构和设施的建设，加强人员力量的配备和培训；重点推进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和乡镇(街道)工作站的建设，四是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活动，部署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增强全民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 印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6月8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该办公室成立后制发的第一个文件。《意见》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上下衔接贯通、部门协调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衔接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工作力量有效加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发生率明显下降，全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氛围显著增强。到2035年，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口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为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行动自觉，成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显著标志之一，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保障。

为实现上述目标，《意见》在重点任务部分，围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个方面，提出了25条工作要求，均是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关法律条款的细化、实化，针对目前工作中的短板问题提出的操作性措施。

社会救助

陕西省 | 《2021年推动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十项重点任务的通知》

近日，陕西省民政厅印发《2021年推动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十项重点任务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增强社会救助的及时性、有效性。《通知》明确了推动各地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政策措施、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和低保审核确认流程、全面下放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适度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扎实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做深做实“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加快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管理、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等十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加大政策创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推动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困难群众受助更加及时便捷。

河北省 |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日前，河北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河北省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所有农户不住危房。保障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主要保障方式为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养老服务

上海市 | 2021 上海国际养老服务产业高峰论坛

6月9日下午，2021 上海国际养老服务产业高峰论坛在上海举行，上海市民政局局长朱勤皓在主旨发言中表示，“十三五”期间，上海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定型。“9073”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日益成型，养老服务政策支撑体系逐步健全，统一需求评估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健全。

在新时期的新发展阶段，上海养老服务以“三高多”为发展目标，即高水平的发展体系，高品质的养老服务，高质量的行业管理，多层次的供给梯度。以“聚焦需求，以人为本，构建人民城市的养老服务”为方向，力争使具有中国特色、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养老服务制度成熟定型，高水平的养老服务发展体系不断健全，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产品充分发展，高质量的养老行业管理全面覆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供给梯度更加合理，让老年人幸福安康、老有颐养。

山东济南 | 社会力量激活章丘养老服务一池春水

近年来，济南市章丘区充分利用政府在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中的主导作用，大力发挥资源配置作用，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机构养老、居家和社区养老。以深化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革为切入点，通过探索第三方运营的模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业，实现社会资源整合，推进多元养老服务发展，让不同老年群体享受到更加精准的养老服务，逐步实现了政府兜底、企业获利、老人受益的“多赢”。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通过多元化、专业化服务内容，不断满足城乡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

儿童福利与保护

云南省 | 《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近日，云南省民政厅印发《云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四条，对收养评估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定义和内容、评估原则、经费保障、评估主体、内容流程、收养后回访、部门监督及评估人员职责等作了细化规定，进一步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 | 《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

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发布全国首个《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以下简称《评估指南》）地方标准，从评估原则、主体、内容、流程、方法、结果使用等方面，为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提供了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技术依据。该标准根据《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针对未成年人监护责任的相关规定，充分结合上海市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爱伴童行”的实践，提出了“未成年人及家庭基本情况”“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质量”和“家庭监护能力”3个维度17类80个评估指标，旨在进一步压实家庭监护责任。

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

天津市 | 发力兜底保障 助推社区治理 年底前建50个街道（乡镇）社工站

近日从天津市民政局表示，到年底前民政部门将在全市50个社会工作基础较好的街道（乡镇）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扎根基层的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提升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据介绍，首批社工站在人员配备方面，每个社工站驻站社工一般为2—3名，其中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的社工不少于1名；所有驻站社工应在承接社工站项目两个年度内全部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在服务内容方面，重点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和社区治理等领域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工作。

贵州铜仁 | “四个强化”创新“一核多元”城镇社区治理

近年来，铜仁市为创新提出“一核多元”（“一核”即“以党的领导为核心”；“多元”即“多元主体共治”，居委会负责社区自治事务，社区工作站承接政府行政管理事务，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社区公共服务，各类社区组织、物业管理公司、驻区单位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社区治理体制。并通过“强化顶层设计、政策保障到位，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基层组织，强化平台建设、搭建多元治理，强化民主协同、发挥主体作用”等“四强化”措施进一步有效推进城镇社区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

陕西华阴 | 积极推进示范小区“微自治”试点工作

为发挥居民群众在社区治理中的主体责任，华阴市民政局以城乡社区为依托，推进社区“微自治”试点工作，在全市35个城镇小区推行居民“微自治”服务模式，建立意见建议、利益诉求、投诉举报民情三本台账，为居民解决日常生活实际问题100余件；全面推行“社区-小区楼院-楼栋-单元”有机融合的小区服务体系，

实现了横到边、纵到底、广覆盖、多层次的小区服务管理格局，并积极引导各类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激活基层治理一池污水，让治理的触角延伸到基层“神经末梢”。

社会事务

福建省 | 召开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现场推进会

6月9日，福建省召开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现场推进会。会议要求，要加快构建以乡镇（街道）社工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要着力推动基层社工队伍量质齐升，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制度、职业发展路径，提升服务水平；要积极培育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培育扶持的政策制度；要有效拓展民生保障领域社会工作内涵，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和积极作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注重规划引领，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强化宣传引导，确保社会工作落地见效。

海南省 | 全省首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正式建成启用

6月4日，海南省海口市海甸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揭牌仪式在海口举行，标志着海南省首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正式建成启用。海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苗延红表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项目已经列入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也是省民政厅“我为群众办实事”事项之一。2021年，海南省民政厅将在海口、三亚等6个市县首批试点建设66个乡镇(街道)社工站，下一步将在全省逐步推广，用3年时间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